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第三次~第五次教師甄試簡章

學生人數穩定成長，誠邀優秀教師加入，共築優質教育藍圖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次招考，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一、甄試資格：

(一)應具條件：

1. 汽車科

持有中等學校汽車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

2. 電機科

持有中等學校電機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

3. 餐飲科

持有中等學校餐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

4. 數學科

持有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

5. 全民國防教育

持有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

6. 體育科

持有中等學校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

(二)限制條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情事者。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情事者。

二、甄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職稱	錄取名額	備註
汽車科	代理教師	1	聘期：

電機科	代理教師	1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後續可視表現及編制轉聘為專任。
餐飲科	代理教師	1	
數學科	代理教師	1	
全民國防	兼任教師	1	
體育科	專任教師	1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名方式：

- (一)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前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請於信封上註明『114 學年度第三次教師甄試』，以郵戳為憑。
- (二)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2:00 前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請於信封上註明『114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甄試』，以郵戳為憑。
- (三)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2:00 前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請於信封上註明『114 學年度第五次教師甄試』，以郵戳為憑。

四、甄試流程：

- (一)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07:50-08:10 完成報到。
- 1、08:20-09:20 實施筆試。
 - 2、09:30-實施試教及口試。
 - 3、10:00-術科實作。
- (二)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07:50-08:10 完成報到。
- 1、08:20-09:20 實施筆試。
 - 2、09:30-實施試教及口試。
 - 3、10:00-術科實作。
- (三)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07:50-08:10 完成報到。
- 1、08:20-09:20 實施筆試。
 - 2、09:30-實施試教及口試。

3、10:00-術科實作。

(四)甄試範圍及配分如下：

科目	筆試(40%)	試教及口試(30%)	實作 30%
汽車科	引擎原理、電工電子實習	試教：汽車學(包含汽柴油引擎、底盤、電系等) 口試：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知能、經驗分享…等。	汽車修護丙級項目實作
電機科	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工機械(任選一科)。	試教：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工機械(任選一科) 口試：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知能、經驗分享…等。	機電整合丙級程式(任選一題)或 arduino 程式(自備電路板、訊號線、筆電)。
科目	筆試(20%)	試教及口試(40%)	實作 40%
餐飲科	烘焙實務(全)	試教：觀光餐旅業導論。 口試：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知能、經驗分享…等。	烘焙實務
科目	筆試(50%)	試教及口試(50%)	
數學科	高中數學	試教：1. 圓與直線、2. 三次函數的圖形特徵、3. 向量、4. 對數、5. 相關係數(龍騰版)。 口試：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知能、經驗分享…等。	
科目	筆試(40%)	試教及口試(60%)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專業知能	試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內容。 口試: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知能、經驗分 享…等享…等。	
科目	筆試 (10%)	實作 (50%)	試教與口試(40%)
體育	高中職體育科目全冊、一般體育常識	排球-肩上發球 籃球-三分線五點運球折返帶球上籃 羽球-發長短球 桌球-正手殺球	排球-肩上發球 籃球-帶球上籃 羽球-發長球 桌球-正手殺球

五、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自行下載並附照片)。
- (二)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教師證書(影本)。
- (五)專長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 (六)簡要自述(一千字以內，內容包含家庭狀況、工作經歷、自我期許等，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
- (七)工作經歷證明。
-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甄試當天補件)。

六、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第一次教師甄試: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到校完成報到簽聘(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逾時視為放棄，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第一次教師甄試: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7 時 30 分到校完成報到簽聘(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逾時視為放棄，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第一次教師甄試: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7 時 30 分到校完成報到簽聘(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逾時視為放棄，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附則：

- (一)甄試人員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如經發現將註銷入選資格。
- (二)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除註銷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 (四)凡經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申請查詢作業。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甄試時程有所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六)如有疑問請洽，人事室 江先生，電話：02-23279984、
02-23212666#222。

(七)**新聘教師**，應繳交最近六個月內(含)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包含肝、腎功能、B 及 C 型肝炎、WBC、Hb、Glu、TG、CHOL、ALT 等檢查)。

～招生人數熱烈 歡迎有志老師一同加入～